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112)全聯醫總兆字第0254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份診療項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以衛部保字第112010636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2年3月1日生效，請察照。

說 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2日衛部保字第1120106367C號函辦理。
- 二、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QR-code瀏覽附件資料：

<http://twtm.1655.com.tw/new.php?cat=1&id=3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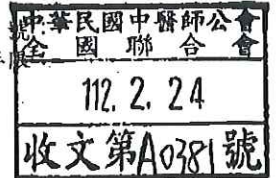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

檔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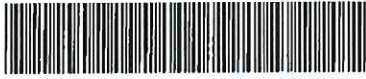
聯絡人：白其怡

聯絡電話：(02)8590-6744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lgpai@mohw.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2010636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以衛部保字第112010636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2年3月1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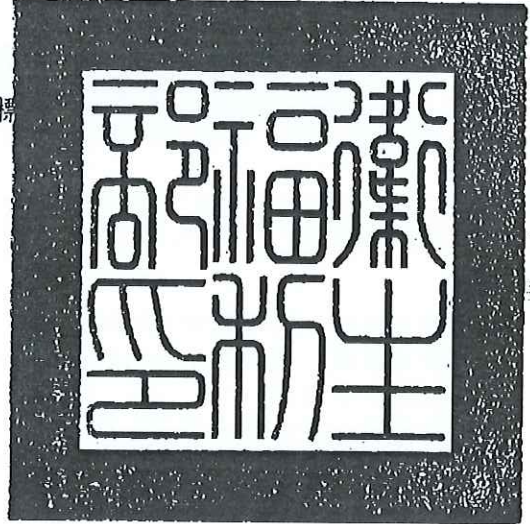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均含附件)

部長 薛瑞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20106367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規定1份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

部長 薛瑞元

第四部 中 醫

通則：

- 六、中醫醫療院所平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申報另開內服藥之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上限為一百五十人次，超出一百五十人次部分以五折支付。包括編號：
D01、D03、D05、D07、E01、E03、E05、E07、E09、E11、F01、F04、F07、F10、F13、F16、F18、F21、F24、F27、F30、F33、F35、F38、F41、F44、F47、F50、F52、F55、F58、F61、F64、F67。
- 七、中醫醫療院所平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申報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上限為八十人次，超出八十人次部分以五折支付。
- 八、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於產假期間全月未看診，支援醫師得以該全月未看診之專任醫師數，依合理量規定申報該月份門診診察費及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其餘支援醫師依每段合理量之餘額總數，依序補入看診人次。
- 九、未滿四歲兒童之門診診察費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一章 門診診察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A91	—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 註： 1.慢性或重大傷病病人，且為多重疾病者。 2.診療時間合計十分鐘以上，並根據診斷結果至少提供一項中醫醫療衛教（如中醫飲食衛教、穴位經絡衛教、簡易中醫運動衛教或各類中藥使用衛教等），並於病歷記錄評估結果及所提供之中醫醫療衛教項目。	70

第五章 傷科治療處置費

通則：

四、未滿七歲兒童執行傷科治療處置得同時申報 E90，同一療程以申報一次為限。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E90	未滿七歲兒童傷科治療處置費加計 註： 1.須合併以下任一輔助治療：CH01 拔罐治療、CH02 刮痧治療、CH03 熱療(含紅外線治療)、CH04 電療、CH08 藥薰治療、CH09 膏布治療或 CH10 夾板固定治療。 2.治療時間合計十分鐘以上。	200

第六章 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

通則：

五、未滿七歲兒童執行傷科治療處置得同時申報E90，同一療程以申報一次為限。

六、同一療程案件，以療程第一次（起始次）申報之針灸合併傷科複雜度為主，療程第二次至第六次（後續治療）僅執行針灸或傷科單一治療處置者，應以本部第四章及第五章同一複雜度（或一般）之針灸或傷科規範申報。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F01	一般針灸合併一般傷科 --另開內服藥	454
F02	--未開內服藥	454
F03	一般針灸合併中度複雜性傷科 --療程第一次	654
F04	--療程第二至六次—另開內服藥	454
F05	--療程第二至六次—未開內服藥	454
F69	--不分療程—另開內服藥	554
F70	--不分療程—未開內服藥	554
F06	一般針灸合併高度複雜性傷科(1.多部位損傷) --起始次	1104
F07	--後續治療—另開內服藥	454
F08	--後續治療—未開內服藥	454
F09	一般針灸合併高度複雜性傷科(2.中度複雜性傷科合併特殊疾病) --起始次	1104
F10	--後續治療—另開內服藥	454
F11	--後續治療—未開內服藥	454
F12	一般針灸合併高度複雜性傷科(3.脫臼) --起始次	1404
F13	--後續治療—另開內服藥	454
F14	--後續治療—未開內服藥	454
F15	一般針灸合併高度複雜性傷科(4.骨折) --起始次	1504
F16	--後續治療—另開內服藥	454
F17	--後續治療—未開內服藥	454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F71	一般針灸合併高度複雜性傷科 --後續治療—另開內服藥	554
F72	--後續治療—未開內服藥	554
F18	電針合併一般傷科 --另開內服藥	454
F19	--未開內服藥	454
F20	電針合併中度複雜性傷科 --療程第一次	654
F21	--療程第二至六次—另開內服藥	454
F22	--療程第二至六次—未開內服藥	454
F73	--不分療程—另開內服藥	554
F74	--不分療程—未開內服藥	554
F23	電針合併高度複雜性傷科(1.多部位損傷) --起始次處置治療	1104
F24	--後續治療—另開內服藥	454
F25	--後續治療—未開內服藥	454
F26	電針合併高度複雜性傷科(2.中度複雜性傷科合併特殊疾病) --起始次	1104
F27	--後續治療—另開內服藥	454
F28	--後續治療—未開內服藥	454
F29	電針合併高度複雜性傷科(3.脫臼) --起始次	1404
F30	--後續治療—另開內服藥	454
F31	--後續治療—未開內服藥	454
F32	電針合併高度複雜性傷科(4.骨折) --起始次	1504
F33	--後續治療—另開內服藥	454
F34	--後續治療—未開內服藥	454
F75	電針合併高度複雜性傷科 --後續治療—另開內服藥	554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F76	--後續治療—未開內服藥	554
F35	中度複雜性針灸合併一般傷科 --另開內服藥	554
F36	--未開內服藥	554
F37	中度複雜性針灸合併中度複雜性傷科 --療程第一次	754
F38	--療程第二至六次—另開內服藥	554
F39	--療程第二至六次—未開內服藥	554
F77	--不分療程—另開內服藥	654
F78	--不分療程—未開內服藥	654
F40	中度複雜性針灸合併高度複雜性傷科(1.多部位損傷) --起始次	1204
F41	--後續治療—另開內服藥	554
F42	--後續治療—未開內服藥	554
F43	中度複雜性針灸合併高度複雜性傷科(2.中度複雜性傷科合併特殊疾病) --起始次	1204
F44	--後續治療—另開內服藥	554
F45	--後續治療—未開內服藥	554
F46	中度複雜性針灸合併高度複雜性傷科(3.脫臼) --起始次	1504
F47	--後續治療—另開內服藥	554
F48	--後續治療—未開內服藥	554
F49	中度複雜性針灸合併高度複雜性傷科(4.骨折) --起始次	1604
F50	--後續治療—另開內服藥	554
F51	--後續治療—未開內服藥	554
F79	中度複雜性針灸合併高度複雜性傷科 --後續治療—另開內服藥	654
F80	--後續治療—未開內服藥	654
F52	高度複雜性針灸合併一般傷科 --另開內服藥	654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F53	--未開內服藥 高度複雜性針灸合併中度複雜性傷科	654
F54	--療程第一次	854
F55	--療程第二至六次—另開內服藥	654
F56	--療程第二至六次—未開內服藥	654
F81	--不分療程—另開內服藥	754
F82	--不分療程—未開內服藥	754
高度複雜性針灸合併高度複雜性傷科(1.多部位損傷)		
F57	--起始次	1304
F58	--後續治療—另開內服藥	654
F59	--後續治療—未開內服藥	654
高度複雜性針灸合併高度複雜性傷科(2.中度複雜性傷科合併特殊疾病)		
F60	--起始次	1304
F61	--後續治療—另開內服藥	654
F62	--後續治療—未開內服藥	654
高度複雜性針灸合併高度複雜性傷科(3.脫臼)		
F63	--起始次	1604
F64	--後續治療—另開內服藥	654
F65	--後續治療—未開內服藥	654
高度複雜性針灸合併高度複雜性傷科(4.骨折)		
F66	--起始次	1704
F67	--後續治療—另開內服藥	654
F68	--後續治療—未開內服藥	654
高度複雜性針灸合併高度複雜性傷科		
F83	--後續治療—另開內服藥	754
F84	--後續治療—未開內服藥	754

第八章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

通則：

一、個案適用範圍：

- (一)小兒氣喘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年齡未滿十三歲之氣喘疾病(ICD-10：J45)者，並於病歷中檢附西醫診斷證明或肺功能檢查報告。
- (二)小兒腦性麻痺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年齡未滿十三歲之腦性麻痺疾病(ICD-10-CM：G80)者。
- (三)腦血管疾病(ICD-10-CM：G45.0-G46.8、I60-I69)、顱腦損傷(ICD-10-CM：S02.1-S02.4、S02.6-S02.9、S06.0-S06.9)及脊髓損傷(ICD-10-CM：S14.0-S14.1、S24.0-S24.1、S34.0-S34.1)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自診斷日起二年內者。